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重補修實施要點

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8 日高職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高職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高職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二、目的：協助學生克服學習障礙，奠定學業基礎。

三、實施對象：針對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或轉學生、轉科生未修習之科目，提出重補修申請者。

四、實施辦法：

(一) 編班原則：

- 1、開辦專班。
- 2、自學輔導。
- 3、隨班修讀。

(二) 重補修學分上課節數：

- 1、重補修人數 15 人(含)以上開設專班：每一學分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
- 2、重補修人數除減免之學生外，以該梯次學生所繳費用支付教師鐘點費，達收支平衡為開班原則。15 人以下設自學輔導班：由教師指定教材，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面授時間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面授時間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三) 重補修學分開班的時間原則

- 1、第一學期週一至週五第八節、週六日及暑假八月份，開設國文、英文、數學下學期重修班，其他科目不受此限。
- 2、第二學期週一至週五第八節、週六日及暑假七月份，開設國文、英文、數學上學期重修班，其他科目不受此限。
- 3、六月份得為高三畢業生開設不及格科目重修密集班。
- 4、補修部份配合任課教師時間開班。
- 5、隨班修讀：補修學分時，可隨同日校所開設相同科目之班級上

課。

(四) 教材內容：重補修學分之教學內容，以教科書為主，但其教材內容、份量、順序得由授課教師作適當調整。

(五) 成績考查：

- 1、重補修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評定。
- 2、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 3、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依部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八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登錄，並授予學分。
- 4、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依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登錄，並授予學分。
- 5、補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 6、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考查。

(六) 師資安排：

- 1、重補修班指導老師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推選安排之，如不足由高職部教學組聘請校內具專長之合格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授課。
- 2、擔任重補修學分之教師，其每週任課時數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時數之限制。

(七) 重補修收費標準與經費依下列規定處理：

- 1、開辦專班辦理重補修時，學分費用每節課四十元，每一學分六節課共計二百四十元整，若含實習課程得另收取材料費，每學分最高收取二百元。
- 2、自學輔導辦理重補修，每一學分二百四十元整，含實習課程每學分最高收取材料費二百元。
- 3、延修生參加隨班修讀者，一般科目每學分六百元，實習科目每學分八百元；若學分費總金額超出當年度三年級學生學雜費繳

交數額時，則以三年級學雜費數額為上限。

- 4、收取之學分費以支付教師授課經費支出以教師鐘點費為優先，其支用範圍含鐘點費、教材費、材料費、水電費及行政等費用等；如收費不敷使用應以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優先，必要時得以降低教師鐘點費。
- 5、原住民、殘障子女、僑生、離島生、低收入家庭之學生及功勳傷殘子女之學生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者，其重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
- 6、身心障礙學生重修、補修學分費用，依障礙程度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學生需在繳費前提出相關文件並至教學組辦理應繳重補修學分費減免申請手續。

其減免基準如下：

- (1)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全免。
 - (2)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減免應繳學分費之十分之七。
 - (3)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減免應繳學分費之十分之四。
- 7、教師授課鐘點費以每節課新臺幣四百元為原則，並依收支平衡原則辦理；或刪除繳費人數最少班級。

(八) 重補修班教師注意事項：

- 1、請重補修班教師協助擬定教材內容及編訂進度，以利於教學，並請準時上下課。
- 2、請重補修班教師將學生之出缺席狀況、上課學習情形、平時考查、作業檢查等相關事項列入學生成績考核。
- 3、重補修班級自學輔導之教師，應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付鐘點費。

(九) 重補修學生注意事項：

- 1、學生依據本要點提出申請後，應依排定之課表上課並遵守一般學生生活教育規範。
- 2、學生提出申請重補修之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 3、已申請重補修學生，未繳交費用者，一律不予編班上課。

4、不予成績考查者，其重修費用不退還。

五、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經高職部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